35

事由：為擬訂勸導市民節省消耗辦法電請查照由。

〇

武昌市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元月廿八日

字第 [illegible] 號

武社特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鑒：查三十六年度農曆年節瞬屆，市民狃於俗習，無謂消耗在所難免，亟應誘勸移作勞軍及救濟難民等正當用途，裨益國家社會。茲制定發動市民節省農曆節消耗移作勞軍及救濟難民之辦法一種，除分電外，相應抄附原辦法電請察照為荷。武昌市政府子儉武市社印

附辦法一份

閱後存資料館 呈

存一冊

第一科存

監印 徐晉

校對 樊達鵠

許錫純

華祥藩

35194

湖北省档案馆

獎勵人民節省糧食節約消耗以供勞軍及救濟難民為主旨

一、自本年[illegible]除喪婚喜慶外一般人民在戡亂建國時期不得擧筵[illegible]村宴請客

[illegible]應厲行節約

二、節約獻金辦法如次：

1. 婚喪[illegible]節約以[illegible]為單位按住戶[illegible]勸獻由各學校組勸獻隊分組辦理

2. 婚壽節獻金[illegible]每遇喜慶由該管警察局會同公團機關勸獻隊勸獻

3. 喪節饋贈禮款凡收受親友之饋贈者由該管保甲長及勸獻隊勸其贈獻並節約勸獻積[illegible]機關首長及各[illegible]應由本府會首率以人倡導

4. 婚壽節饋贈禮品凡收受常饋贈禮品者由警察勸募其送獻金獻機關代收並代轉送其收禮人

三、獻金獻糧由各區會同警局設置不支經費

四、勸獻隊旗幟十六桿兩式之節約收據約參萬五千份（毛邊紙油印）用費由府撥付製發

五、本辦法自本年二月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實行